
河南工程学院
学校供电线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5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原办公场所对面）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河南工程学院学校供电线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5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工程学院的委托，就学校供电线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河南工程学院供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投资 11323507.77 万元。自林锦店变电站至学院南校区配电房敷设一根；校内建立开闭所；内网用 400mm² 铜电缆联通西校区及南校区配电房；施工项目内的全部内容。

二、建设地点：位于新郑市龙湖镇河南工程学院内至林锦店变电所。

三、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该工程所有线路施工、建筑及附属设施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采购预算：18 万元人民币。

四、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3. 项目总监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 需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进行踏勘，并取得现场踏勘确认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无确认书者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

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3.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文件时间：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1、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工程学院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 62503169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工程学院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学校供电线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
1.1.5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供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投资11323507.77万元。自林锦店变电站至学院南校区配电房敷设一根；校内建立开闭所；内网用400mm ² 铜电缆联通西校区及南校区配电房；施工项目内的全部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8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范围	该工程所有线路施工、建筑及附属设施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1.3.2	计划工期	80日历天
1.3.3	质量监控目标	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1.4.1	资格要求	1、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3、项目总监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需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进行踏勘，并取得现场踏勘确认书， 附在投标文件中，无确认书者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2018年5月7/8日上午：9点 联系人：隋洪毅 联系电话：13598099072
1.10.1	投标预备会	同踏勘时间同时进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5月16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53”）；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人民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1702229138001764431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彩色打印或普通打印。打印的纸质文件无需另外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是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文件的打印版。</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壹份（*.hntf 格式）、纸质投标文件贰份。</p> <p>2、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3.7.5	纸质装订要求	胶装不可拆卸；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河南工程学院学校供电线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p>
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p> <p>（2）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p>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4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 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4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p>
5.2	开标程序	<p>1..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p>

		<p>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电子唱标；</p> <p>(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由1名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8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3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5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5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3) 项目总监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 需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进行踏勘，并取得现场踏勘确认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无确认书者视为无效投标；

(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或传真至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5) 监理大纲；
- (6) 监理部人员配备；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工期、质量要求、监理期限、采购项目预算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码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合同中约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监 控目标	工期(日历天)	计划进 驻日期	项目 总监	投 标 保证金	密封 情况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招标人代表：			记 录 人：			监 标 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代建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各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25</u> 分 监理大纲： <u>53</u> 分 商务得分： <u>12</u> 分

		其他因素：1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及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25分)	<p>评标基准值的确定：</p> <p>1、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0%范围内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之外的有效投标报价仍可参加报价评分。当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0%范围内时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值。</p> <p>2、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参与评标基准计算的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当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家数≥5 时，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再计算评标基准值。</p> <p>偏差率的确定：</p> <p>偏差率 $E=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某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按废标处理。</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 2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从基本分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者（不含 5%），每再低 1%从基本分(2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从基本分(2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线性插值法计算）。</p>	
2.2.4 (2) 监理大纲 (53分)	组织 机构 15分	<p>a.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的得 1 分，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b.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p> <p>c. 监理部成员中建筑、电气、暖通各专业人员中每个专业的监理人员齐全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d. 监理部成员中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e.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中配备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在 3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达到 2 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旁站 监理 10分	a. 旁站监理措施 2~5 分；
		b.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主要施工部位及关键部位及其他易产生安全隐患的部位的，加 2~5 分。
	质量 控制 8分	a.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得 0~2 分；
		b.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得 0~2 分；
		c.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得 0~2 分；
		d.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得 0~2 分。
	进度 控制 6分	a.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得 0~2 分；
		b.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得 0~2 分；
		c.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0~2 分。
	投资 控制 6分	a.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得 0~2 分；
		b.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0~2 分；
		c. 有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得 0~2 分。
安全 文明 4分	a.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得0~2分；	
	b.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的，得0~2分。	
工作 协调 2分	a.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程序和协调措施的得0~2分；	
监理部 设备 2分	现场监理部配备水准仪、回弹仪、接地摇表、数码照相机、计算机、传真机、通讯设备等齐全者得2分，缺1项扣1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及标准	

<p>2.2.4(3) 商务得分 (12分)</p>	<p>商务得分 12分</p>	<p>企业近三年获得过国家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4分，获得省级称号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p>企业近三年获得过省级骨干企业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p> <p>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2.4 (4) 其他因素 (10分)</p>	<p>其它 10分</p>	<p>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工程资料管理、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的内容进行比较，在0~10分范围内打分。</p>
<p>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商务得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注：</p> <p>一、百分制评分法评标的计分方式是：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按专家评委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评标报告。</p> <p>三、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序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总分并列第一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此项得分仍然并列，则按设计方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p> <p>四、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p> <p>。</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重大偏差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工程项目单位：

监理单位：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

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如有）。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数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数据：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_____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数据及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十一条 委托应在 6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水、电、办公桌椅、办公场所

监理单位自备的: 食宿费用监理单位自理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无 名职员, 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 并免费提供 无 名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另行约定。

如果非监理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或延误, 本监理合同期结束后尚需继续进行监理应增加监理费用, 其日监理工作酬金为: 工程延期 2 个月不另增加费用, 若超出 2 个月附加工作报酬双方协商解决(如果非我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我方有要求增加费用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所含内容的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监理。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3、 监理范围：负责四个标段施工及保修期间全过程监理工作。（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水改造，市场电力改造等全部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

4、施工进度安排：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所依据如下规范和现行有关文件执行：

- 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3、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02
- 4、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
-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6、 砼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7、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 8、 砌体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10、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97
- 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4、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96
- 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7、 建筑电气工程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1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J80-91
- 20、 建筑机械安全技术规范：GBJ33-86
- 21、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2001
- 2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2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其它有关设计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程学院
学校供电线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18-25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六、监理大纲
- 七、监理组织机构
- 八、监理部人员配备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监理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工程名称）工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后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工期监控目标为_____日历天，质量监控目标为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愿按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总监		资质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监控目标			
工期	日历天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日内		
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

五、监理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说明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监理大纲

七、监理组织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框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二)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照片)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总监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资料

十一、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